陈媛，女，1977年12月生，苗族，湖南沅陵人，中共党员，副教授，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，中南林学院法学学士，湘潭大学法学硕士，曾任院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办公室副主任、思政部教研室主任，现为思想政治理论课部教师，学院音乐舞蹈协会副会长。从事教学工作22年时间，先后承担了《法律文书写作》、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、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等多门课程的教学工作；主持完成省、市、院级课题4项，参与国家、省、市级课题10项，在各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13篇，核心论文1篇，参编教材4部，科研获奖9项，师德师风获主流媒体报道1篇，国家、省、市教学竞赛获奖10项，学院个人年度考核获奖3个，学院年度优秀党员2个，学院优秀班主任称号2个，学院教学新秀等称号1个。